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823號

原告 嘉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鈺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鍵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52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